

峨边彝族自治县

2026年省级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使用方案

为全面贯彻落实《中共中央国务院关于实现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同乡村振兴有效衔接的意见》精神，加强省级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管理，进一步改善彝区群众生产生活条件，确保持续增加脱贫群众收入，现结合我县实际情况，特制定如下实施方案。

一、整合资金来源

四川省财政厅等5部门《关于提前下达2026年中央和省级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预算的通知》（川财农〔2025〕88号），下达我县2026年省级衔接资金3059万元。

二、主要目标

按照到村到户项目“村申报、乡镇审核、部门审查、县级审定”的要求，围绕健全防止返贫动态监测帮扶机制，加强监测预警，强化精准帮扶，支持实施带动“十三五”易地扶贫搬迁后续发展项目，加大对乡村振兴重点帮扶村支持力度，解决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面临的突出问题，加快补齐短板弱项，继续开展基础设施建设，大力发展壮大特色优势产业，以园区建设为抓手，按照品种培优、品质提升、品牌打造的要求，促进脱贫群众持续

稳定增收，确保脱贫群众不返贫，实现巩固拓展脱贫成果与乡村振兴有效衔接。

三、建设内容及投资计划

实施建设项目 1 个，安排资金 3059 万元。

（一）产业发展项目

1.集体经济特色产业发展建设项目。全县 91 个村选择投资优势产业。安排资金 3059 万元。

四、进度安排

（一）项目规划。按照“规划到村、设计到户”要求，由县农业农村局牵头，各行业主管部门配合，项目实施村严格按照“苗木自移、土地自调、矛盾自消、手续自办”落实相关工作。

（二）项目实施。项目实施主体和责任主体为各乡镇人民政府及有关部门，资金和项目管理、绩效评价、监督检查责任主体为县财政局、县农业农村局、县发改局，资金下达和资金监管单位为县财政局。各乡镇及涉及部门要按照实施方案规定的进度要求组织实施。

（三）检查验收。各项目建设单位加快项目建设进度，实施完成并同步完善质量检测、竣工结算、结算评审等相关资料，确保项目资金年末报账进度达到 100%。

五、保障措施

（一）高度重视，强化领导

成立以县政府县长为组长，县政府分管农业农村、财政工作的领导为副组长，县农业农村局、县财政局等单位负责人，相关乡镇主要负责人为成员的“峨边彝族自治县2026年中央省市县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管理领导小组”。领导小组办公室设在县农业农村局，由县农业农村局局长兼任办公室主任，县财政局、县农业农村局分管领导兼任办公室副主任，具体负责协调全县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相关事务，建立联席会议制度。各乡镇和县级相关部门务必高度重视，一把手负总责亲自抓，分管领导具体抓，安排专人负责，层层压实责任。各行业主管部门要加强技术指导，确保按时完成建设任务。

（二）严格程序，强化管理

各有关单位要严格按照《四川省财政厅等7部门〈关于印发中央和省级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管理的通知〉》（川财农〔2021〕36号）文件、《省财政厅等7部门〈关于加强中央和省级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使用实施意见〉》（川财农〔2022〕61号）组织实施建设项目。一是按照程序组织实施。属于政府采购和招标投标管理范围的项目，执行政府采购和招标投标相关规定；村级微小型项目可通过村民民主议事的方式，由村级组织自建；二是加强衔接资金和项目管理。全面推行公开公示制度，财政衔接资金分配结果一律公开，乡、村两级项目安排和资金使用情况一律公告公示，自觉接受群众和社会监督。按

照“谁分配、谁公开”“谁使用、谁公开”，“分配到哪里、公开到哪里”的原则，形成分级、分类公示制度；三是进一步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带动脱贫群众和监测对象增收致富，加快同乡村振兴的有效衔接。根据建设项目实施进度，对前期规划不实，资金对接不精准或实施困难项目，允许闲置资金调剂使用；四是严格按照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管理办法，县级相关行业主管部门积极指导乡镇和项目建设业主单位，围绕财政衔接资金使用范围内，全面编制年度项目实施方案，实施方案明确项目建设内容、投资资金、开工时间及竣工时间等要素，确保项目建设的工作保障机制。

（三）严格考核，强化督查

各资金项目管理部门，要加强对项目实施过程中的监督检查，指导实施进度，组织成果验收，严把乡镇项目资金报账资料审核关。各村第一书记、驻村工作组、村委会要积极参与财政衔接推进工作，加强对乡村振兴补助资金和项目的管理监督。进一步完善监督检查、公告公示和绩效评价制度，提高资金分配和使用的透明度。将统筹整合财政涉农资金管理工作列为县纪委监委、县委县政府督查室和县审计局的监督检查重要内容，开展专项督查检查，对存在的问题要责令整改，整改不力的，追究相关部门和人员责任。

对在统筹整合财政涉农资金管理工作中挤占、挪用或不按规定使

用项目资金，对擅自调整、变更项目实施地点、项目建设内容及进度严重滞后者，要通报批评并责令整改。对滥用职权、玩忽职守、徇私舞弊等违法违纪行为，根据有关法律法规追究相关人员的责任，构成犯罪的将依法移交司法机关处理。

附件：峨边彝族自治县 2026 年省级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项目清单

附件

峨边彝族自治县2026年省级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项目清单

序号	项目名称	项目类型	项目摘要				实施时间		项目拟安排资金(万元)	衔接资金安排资金	备注
			项目主管部门	项目地点(乡、村)	项目业主单位	项目内容及规模	是否跨年度项目	实施年度			
合计											
一、产业发展											
1	集体经济特色产业发展建设项目	产业发展	县农业农村局	全县	县农业农村局	全县91个村选择投资优势产业	否	2026年	3059	3059	

信息公开选项：不予公开

峨边彝族自治县人民政府办公室

2026年3月16日 印发
